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张桂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台州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张桂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台州支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本次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02 月 18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01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 号），核准公司向吴善国等交易对方发行 90,461,5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总股本由 126,980,000 股增至 217,441,533 股，注册资本由 126,980,000 元增至 217,441,533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桂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本次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 6,1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张桂玉女士个人资金需要。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